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华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2025年睢县尚屯镇尚屯镇村、老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尚屯镇尚屯镇村、老庄村

工程内容：睢县尚屯镇老庄村：新修水泥路总长1965米，面积共4983.5平方米；睢县尚屯镇尚屯村：新修水泥路总长1458米，面积共4374平方米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（有特殊说明的，按说明执行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睢县尚屯镇尚屯镇村、老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/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2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1045000.00元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许洁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7.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%预付款；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40%工程款。

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宋光亚（签字）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（签字）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 号：255969455509